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向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向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向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向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向伟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，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684,500 股，其中 128,100 股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同时，向伟先生承诺辞职后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此外，向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向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木晨先生（个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

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：罗木晨先生简历

罗木晨，男，198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，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报表主管、财务经理；现任公司财务能力中心总监。

罗木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查询，罗木晨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